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814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興運企業社」販售之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29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於109年9月7日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至旨揭公司查察，該公司於103年至109年1月間向順易利公司購入口罩，5月底因供貨問題轉向「郁達藥局」（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27-2號）進貨加利公司之口罩共360盒，自行以順易利公司提供之空外盒及包裝袋分裝加利公司之口罩，並出貨加利公司口罩以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產品名稱出貨給7家業者，分別以原加利公司之包裝或自行以「“順易利”醫療活性碳口罩(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85號）」之包裝及外盒分裝，共計339盒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



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